

证券代码：831095

证券简称：中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立案受理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对原告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宗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兴、广东商达（福田）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道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顾介通、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云计算超算服务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1、被告保证每年不低于 8760 小时\*7115 千瓦 负载限额，电力正常运行不低于月 97%，2、被告在收到原告定金之 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机房楼建设。原告认为被告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所以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被告中网公司支付因逾期建设机房楼合同违约金 5082321 元、因电力负载限额不足的合同违约金 271670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事实与理由：2016 年 1 月 2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云计算超算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中网公司负责为原告建设机房楼，并搭建外部用电环境，保证为原告提供足额用电负载限额，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向被告中网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但被告却存在逾期建设机房楼、无法足额提供电力负载限额的违约情况，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合同违约金。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原、被告签订的《云计算超算服务合同》虽然有被告保证通电的约定，但并不意味着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的机房楼建设，事实上被告已经在约定期限内实现通电，不存在原告所指逾期建设机房楼的违约行为；在合同履行期内被告实际用量确实未能满足合同约定限额，但原因是原告提供的设备自身原因致频繁起火从而供电中断所致，责任不在被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无法完成电力负载限额系原告违约所致，原告反而应承担违约责任，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591 民初 9616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591 民初 9616 号民事判决有异议，将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591 民初 961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违约金 1935000 元。

二：驳回原告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66393 元，由原告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 53000 元，被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393 元，该款由原告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预交，被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部分款项由其于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给原告深圳必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1927 元，由反诉原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被告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591 民初 9616 号民事判决有异议，将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将继续上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将继续上诉，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91 民初 9616 号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